

两封感谢信背后的司法温度

扶沟县人民法院多元联动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通讯员 彭培峰 樊帅

本报讯 近日,扶沟县人民法院收到两封特殊的感谢信。周口市某幼儿园园长分别致信该院知识产权审判团队法官张素敏和调解员张俊鹏,信中文辞恳切,充满诚挚谢意。这两封信,既是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认可与信赖,也是扶沟县人民法院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实质解纷”理念,通过多元联动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的生动写照。

据了解,该幼儿园因在微信公众号文章中使用了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一张配图引发侵权纠纷。面对权利人的维权主张,园方感到困惑:学前教育机构在日常宣传中如何兼顾效率与版权合规?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张素敏并未简单地“一判了之”,而是敏锐把握到该案的特殊性——当事人并非恶意侵权,且属于教育机构,侵权情节较轻,认错态度诚恳。

秉持“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同时兼顾非恶意侵权方合理诉求”的审判理念,张素敏仔细梳理证据链条,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园方讲解著作权法中关于合理使用、法定赔偿等重要规定,逐一解答“为何一张图片也会侵权”“侵权责任如

何认定”等关键问题。在依法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她充分考虑该幼儿园的公益性质与实际困难,最终促成原告主动撤诉,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调解员张俊鹏依托来自基层、熟悉社情、善做群众工作的优势,面对焦虑的幼儿园教师,他耐心倾听、温和疏导,帮助园方卸下心理负担。通过十余次电话沟通、释法说理,为案件最终以撤诉方式妥善解决奠定了坚实基础。“调解不是‘和稀泥’,而是在法律框架内寻求各方权益的最大公约数。”张俊鹏表示,要以“如我在诉”的意识投入工作,把群众的“小事”当成自己的大事。

案件结案后,幼儿园工作人员已对微信公众号历史发布内容进行全面排查,主动规范宣传素材使用,实现了从“被动应诉”到“主动合规”的积极转变。

法律不仅是维护权益的“刚性工具”,更是引导社会主体提升治理能力、规范经营行为的“柔性指南”。下一步,扶沟县人民法院将继续推进“知识产权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法治宣传活动,用生动案例传播法治理念,以务实措施护航创新环境,让法治阳光照亮知识产权保护之路。

淮阳区人民法院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活动



4月20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组织干警走进梅园,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活动。干警们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设立法律咨询台等形式,结合当前高发的刷单返利、冒充公检法、虚假投资理财等诈骗类型,向群众讲解识别技巧与防范要点。针对老年人等易受骗群体,干警们结合“养老诈骗”“保健品诈骗”等典型案例,深入剖析诈骗套路,提醒群众“不听、不信、不转账”,守好“养老钱”。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覆盖群众800余人次。

□通讯员 魏兴赵 摄

聚焦劳资争议 巧解矛盾纠纷

鹿邑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劳动争议纠纷

□通讯员 周源 王晶

本报讯 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调解一起劳动争议纠纷,引导劳资双方在依法依规基础上达成共识,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原告吴某自2020年3月11日入职被告公司以来,从事订单业务工作,接受单位管理。吴某认为其在职期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遂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7800元、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2倍工资差额、补缴社会保险,并确认公司2025年10月的单方面调岗行为违法,支付相应工资差额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被告公司辩称,双方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且吴某主张的加班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原告工资发放主体存在变更,但工资实际由被告发放,双方劳动关系成立。

关于调岗降薪,被告于2025年10月通知原告调岗,原告仅通过微信知悉,并未表示同意,且实际工资发生明显下降,难以认定双方就此达成一致。就加班费诉求,原告仅提交自行制作的加班记录及不完整的考勤日历,无法有效证明存在其所主张的53天法定节假日加班事实。

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坚持“调解优先、实质化解”理念,围绕2倍工资、社保补缴、调岗合法性及加班费等争议焦点,多次组织双方沟通,耐心释明法律规定与举证责任,引导当事人理性评估诉讼风险。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劳动关系依法解除,被告公司向吴某支付经济补偿金22600元、结清当月工资及提成。双方在完成工资结算与工作交接后,本案劳动争议一次性了结,再无其他纠葛。法院经审查,依法出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

宅基通行积怨深 法庭调解促和谐

□通讯员 刘士豪

本报讯 4月23日,太康县人民法院常营人民法庭调解一起因宅基地通行问题引发的排除妨害纠纷,促使积怨已久的邻里双方握手言和。

原告邢某甲与被告邢某乙系同村邻居,双方因宅基地通行问题长期争执,经自行协商及村委会多次调解未果后,邢某甲诉至法院,要求依法排除妨碍,保障其正常通行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意识到,此类纠纷虽涉及利益不大,却直接关系到群众日常生活,更牵涉长期邻里关系。若一判了之,不仅难以消除对立情绪,还可能埋下更深隐患。为此,法官没有急于开庭,而是深入梳理案情、厘清争议焦点,并多次组织双方“面对面”沟通,耐心倾听彼此诉求,舒缓对立情绪。

调解过程中,法官一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相邻关系、排除妨害的规定,向双方释明法律关于通行权的权利义务;另一方面,引导二人顾念多年邻里情谊,互谅互让、换位思考。经过反复沟通、耐心疏导,双方当事人逐渐放下成见,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太康县人民法院常营人民法庭始终秉持司法为民宗旨,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将法、理、情有机融合于办案全过程,努力以柔性司法化解基层矛盾,用公正与温度守护乡村和谐。